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广州市从化街口典醉茶叶店：原告英德市美茶皇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市从化街口典醉茶叶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1881民初28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广州市从化街口典醉茶叶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英德市美茶皇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800元及利息（利息以实欠货款4800元为基数从2021年7月12日起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英德市美茶皇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广州市从化街口典醉茶叶店负担。因原告同意被告径向其补偿与案件受理费相同金额的费用，无须人民法院向其退还，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迳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